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6年4月29日、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

2016年5月12日、6月14日、7月1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53、2016-069）。并于2016年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049、2016-050、2016-052、2016-055、2016-063、2016-06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标的资产为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该SPV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MEMSIC, INC. (USA)，是全球微机电（MEMS）传感器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目前已与该 SPV 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二、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框架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华灿”）

乙方：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企业”）

鉴于：

1、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乙方是丙方的控股股东，丙方拟收购 MEMSIC, INC. (USA)（以下简称“目标企业”）100%的股权——是全球微机电（MEMS）传感器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

2、甲方为深交所创业板挂牌的上市公司，在 LED 生产、制造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有意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丙方的全部股权，进而实现对 MEMSIC.INC(USA)的收购（以下简称“重组项目”）。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丙方的全部股权，发行股份价格暂定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90%*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项目的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 15 至 20 倍市盈率为计价依据确定，并且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格为准。

正式并购协议将基于本框架协议约定，在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含券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对丙方及目标企业的资产作全面尽职调查后起草完成。

本框架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各方最终确定重组项目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后,将基于本框架协议约定另行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以替代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

各方同意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 90 天内为排他期。在此期间,乙方和丙方将不会去接受、要求、或回应其他任何第三方买家或并购伙伴的出价,不能向任何意向购买者或并购伙伴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的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目标公司债务或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或类似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1、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已经签署了重组备忘录,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2、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SPV 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还未进行到有权部门审批的步骤。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